2024年木垒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调整情况

一、2024年木垒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木垒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34.62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545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08亿元。

2024年1月2日，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木垒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34.6257亿元。2024年4月23日，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20号），调整新增地方政府限额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0.5亿元，专项债务2.2亿元），调整后木垒县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32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045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28亿元。

二、2024年木垒县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2024年1-6月，木垒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0.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3亿元，专项债券0.3亿元。

1.昌州财预〔2024〕17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0.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券0.3亿元，用于自然资源局木垒县历史遗留采坑生态环境整治项目0.1亿元
 2.昌州财预〔2024〕24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资金0.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券0.2亿元，用于住建局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建设项目0.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0.3亿元，用于住建局木垒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0.1亿元；住建局木垒县2023年污水设施建设项目0.2亿元。

按照《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自治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各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确定。